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1期

(总第617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期(总第617期)

2023年1月28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的通知
..... (27)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规定》的通知
..... (31)

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的通知·····	(38)
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规则的通知·····	(61)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71)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7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2)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8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an. 28, 2023 No. 1 (Serial No.61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The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Enable Economic Operation to Take the Lead in Overall Improvement"
..... (5)

[The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Ten-year Multiplication Plan for the Productive Service Industry of Jiangsu Province" (18)

[The Documents of the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Operation Measures for the Shortcut to Exemption from Handling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27)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ocedures for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over the Names of Enterprises under the Market Regul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31)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cedur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f Jiangsu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38)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Hearing Rules of Jiangsu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61)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Discretionary Power to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Jiangsu Province” (71)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es of Green and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Jiangsu Province” (75)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in Jiangsu Province” (82)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rading Venues in Jiangsu Province” (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 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规〔202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委同意,现将《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

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三)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四)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12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免费诊断、高端化改造升级、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和融合应用创新等项目建设,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安排9.5亿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围绕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体系,采取定额补助和拨改投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认定的化工(危化品)企业高风险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和新技术应用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

二、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五)设立100亿元规模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省财政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贴息资金1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依托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充分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

作用,力争推动银行机构依托企业征信投放中小微企业信用类贷款2500亿元,省财政对服务平台给予适当奖补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方面对相关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以及小微、双创等专项金融债补充资本金和中长期资金,缓解贷款资本约束,提升信贷投放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统筹使用中央贴息资金和省有关专项资金,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实施支持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更新改造设备优化政策,支持省内各银行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七)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交通物流、养老服务等行业企业,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优化贴现手续,降低贴现利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电影局)

(八)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能担、愿担、敢担的工作机制,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小微贷”“苏农贷”等专项贷款产品,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信用再担保公司)

(九)推动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优化内部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LPR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股转系统绿色通道审查机制、全国股转系统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直联机制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鼓励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养老服务、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与金融机构共享信息,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用足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加大交通物流领域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影局)

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一)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继续实施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具体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各设区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备付月份在15个月及以上的地区,根据待遇清单规定,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经批准后可阶段性适当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二)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季度生产安排。鼓励有条件地区对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补贴。鼓励企业推行弹性休假,按规定足额支付职工正常薪酬和加班工资。积

极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鼓励各地向免费提供职业介绍且成功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就业服务补助。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落实2023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5万个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十三)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劳务合作,开展点对点返岗复工服务,鼓励员工早日返岗。鼓励各地对2023年1月25日至2月5日期间租用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的企业,给予实际包车费用适当补贴;对2023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首次来苏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给予交通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四、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十四)强化水电气生产要素保障,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为10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全省用户报装机容量200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对春节前后连续生产有电力扩容需求的企业,提供用电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十五)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拒绝。(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十六)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

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2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国防动员办(人防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五、降低物流成本

(十七)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ETC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省内年吞吐量达到200万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100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目前符合条件的为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港、南通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ETC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2023年一季度暂按原优惠政策和范围执行)。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十八)鼓励电商和邮政快递企业增加佣金比例、设置跑单奖励,为快递员和外卖骑手购买相应保险、提供必要餐饮保障。安排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对各地邮政快递业人员发放必要的抗疫物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九)鼓励各港口企业加强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运骨干企业合作,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支持客运枢纽向城市综合体转型,统筹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打造城市综合体。在保证交通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适度拓展车辆租赁、旅游集散、邮政快递、商务会展、贸易金融、文化休闲、购物餐饮等功能,促进交通与关联消费产业集聚发展。加大对纯电动船舶发展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港口集团)

六、着力恢复和提振消费

(二十)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和促消费工作,持续办好苏新消费四季主题系列购物节,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给予专项支持。继续开展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活动和全省销售竞赛季活动,评出百家优胜商贸流通企业。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消费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等。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二十一)安排9000万元省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产业融合、赋能乡村、数字文旅等项目,促进文旅企业恢复发展、创新发展。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对小微文旅企业支持力度,2023年投放的新项目数量占比不低于30%。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电影局、省税务局)

(二十二)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二十三)精心办好2023“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旅消费推广季,持续办好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乡村旅游节、非遗购物节等活动。支持常州、无锡、连云港、淮安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积极准备入出境旅游稳步有序复苏,及时向境外市场宣传入出境旅游政策,组织文旅企业走出去拓展客源市场,邀请境外旅行商、媒体来江苏踩线采风、对接合作,推出更多适应境外

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线路和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

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四)加大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可由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制定并试行用地承诺制,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探索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等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推行工业用地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鼓励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

(二十五)强化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完善规划承诺制项目用海报批路径,加快用海审批;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保障用地需求;采取优化定额供给、精简审核程序、简化可研论证等方式,保障项目使用林地。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省重大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按程序申请省储备库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予以解决。优化能耗强度审批流程,时长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六)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支持民营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二十七)强化市县重大项目资本金配套,支持地方符合条件的项目更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积极争取国

家结构性金融工具,通过发行权益类、股权类金融工具等,多渠道规范筹措项目资本金。支持公路、铁路、城建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八、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二十八)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7亿元支持外贸稳中提质工作,开展百展万企拓市场行动,支持企业参加超100个境外线下重点展会,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出境参展企业展位费给予最高80%的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对企业参展的展品运输、商旅等费用支持力度。搭建江苏优品线上专区,引导外贸企业触网上线、加快提升数字营销能力。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十九)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进一步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继续实施并优化小微外贸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平台统保政策,吸引更多企业参保。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加大“苏贸贷”融资功能推广力度,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帮助外贸企业提升融资能力。(责任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

(三十)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支持银行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资金结算服务。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助力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加大汇率避险服务有效供给,强化中小微企业、贸易新业态的汇率避险扶持,稳步实施外汇套保奖补等支持措施。保障重要物资产品进口,指导企业扩大应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两段准入等措施,提高进

口农食产品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南京海关)

(三十一)发挥跨部门机制专班作用,加强对国家级重点外资项目的调度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层面资源要素保障。梳理排出100个符合高质量发展导向、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省级重点外资项目,推动加快建设、投产达效。积极邀请外籍高管来苏开展投资洽谈,并提供更多的工作便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外办等有关部门)

九、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十二)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调整优化限制性政策和土地出让政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认真落实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完善征收拆迁安置补偿方式,优化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三)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建筑业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推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见效。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配套贷款力度,全力以赴保交楼,切实维护购房者利益。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的股权融资政策,开展再融资、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支持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加入交易所债券市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央地合作增信共同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十四)指导并督促各地根据国家要求,优化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的前提下,合理释放监管额度内的资金,促进房地产企业加快资金回笼。(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十、大力支持防疫药品器械生产研发

(三十五)对已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以及由我省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我省生产的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按照不同研发阶段,择优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金支持。对进入国家和我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以及对进入上述程序、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第三类)且在我省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择优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金支持。对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上述在我省生产的创新产品,省补助比例最高占地方投入的50%。(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药监局)

(三十六)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用于治疗 and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品,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注册费。对一般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5%,对小微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1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三十七)对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注册、应急注册、优先注册等情形,设置便捷通道,开展集中会审、同步核查、优先注册检验。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审评、生产许可证延续办理时限分别缩减至30个、10个工作日;有源类、无源类医疗器械检验时限再分别压减10个、15个工作日;药品注册检验时限缩减至45个工作日,需标准复核的时限缩减至70个工作日。对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诊疗方案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公布的治疗指南中涉及的药品(医用耗材)实施绿色挂网通道,符合阳光挂网政策的,随报随挂,第一时间供医疗机构采购使用。(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十一、着力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三十八)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全方位提升医院医疗救治能力,确保其平稳运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治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该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三十九)加大医保对农村地区、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对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费用实施专项保障。鼓励基层医疗机构配足医保药品目录内(含临时增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有关的门急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不设起付线、报销限额,报销比例不低于75%,该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四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互联网首诊服务,医保基金按照线上和线下一致的原则,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患者在异地具备条件的联网医院发生的住院、门急诊费用统一纳入联网直接结算。暂不具备条件的,参保患者可持相关门诊费用票据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人工报销,统一执行参保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患者门急诊专项保障政策。加强口罩、药品等防疫物资的生产供应和组织调拨,保障重点单位和人群医疗物资供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十二、优化提升政府服务

(四十一)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指导和帮助失信市场主体重塑信用。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十二)持续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推出涉企法律服务清单,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推动仲裁机构在商会、协会、企业等设立联络点,进一步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新经济新业务中推广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推广商业秘密在线公证。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推动在民营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国际商事法律咨询和国际商事调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为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法律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工商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全面贯彻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加强宣传解读,建立直达服务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省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健全政策实施评估机制,调动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积极性,着力推动下沉一级解决存在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实现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聚力建设制造强省,深入开展数智赋能、协同创新、主体培育、载体提质、品牌塑造、开放合作,着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集聚发展、创新发展、品牌发展、开放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

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成为我省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有力支撑,助力构建优质高效的江苏服务业新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年营业收入增速力争高于全省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两业融合标杆引领示范典型、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创建数量中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占比超过70%。到2030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6万亿元左右,比2020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一倍,实现倍增目标。

二、数智赋能,推动江苏智造转型升级

(一)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完善5G、标识解析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助力“东数西算”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集群建设。打造以南京、无锡、苏州为核心,以苏中、苏北为辅助的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工程,支持南京、苏州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培育壮大一批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培育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新零售、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南京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培育全省“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走廊”和产业集群。(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在线检测、工业电商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在线新经济,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在咨询、信用、知识产权、广告等服务业领域的应用,稳妥有序推进数字货币、元宇宙等新模式新业态健康发展。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企业上云用云步伐,支持面向企业级

和行业级用户定制化平台解决方案。建设一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打造全国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引领城市。(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协同创新,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

(一)坚持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创新。提升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等业态发展水平,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系统开展基础研究,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巩固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进全省重大科技平台、重大产业创新载体、重大科技开放合作载体建设。加强与上海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能力,支持南京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苏州创建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积极推动太湖湾科技创新圈及G312、G328科创走廊建设,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服务型制造“十百千”工程,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 etc 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企业、项目、平台。积极推进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工程,开展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创建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的两业融合发展产业联盟。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重点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围绕江

苏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重点提升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产业、高端新材料产业、高端纺织产业、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产业集群的生产性服务能力。鼓励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企业向产业和专业服务解决提供商转型,协同发展风电、光伏、特高压装备及智能电网产业的安装、运维等关联产业。支持高端新材料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材料定制、质量追溯管理、废物处置、循环利用等产品增值服务。提高高端纺织企业研发设计创新、品牌策划营销、供应链渠道管理和物流仓储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鼓励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企业向智慧医疗系统融合集成和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平台提供商转型。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企业成长为集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装备加工制造、设备成套、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总承包项目供应商。(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主体培育,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市场活力

(一)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支持专业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实施人力资源标准化建设行动,健全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大力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开展跨境人力资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打造支持省内企业“走出去”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支持全球行业领先或国(境)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高端人才项目落户江苏。(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培高质量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招引知名跨国公司、国内企业在省内设立企业总部,汇聚一批区域性、全国性、全球性总部企业。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鼓励有能力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展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并购重组,建设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和国际影响

力的领军企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培育一批优秀服务机构。实施新时代江苏民营企业家培养计划,建设张謇企业家学院,发挥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示范作用,梯度培育一批张謇式企业家群体。(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安全可靠生产性服务业供应链。优化供应链产品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拓展品质溯源、知识产权服务、虚拟生产、报关报检等各类专业化供应链业务。推进供应链企业加大数字化投入力度,提升供应链要素数据化、数据业务化和信息安全化水平,加强数据标准统一、信息互联和数据共享,加速构筑数字供应链和产业新生态圈。加快建设一体化供应链组织中枢,聚合链主企业、物流企业、金融机构、增值服务商等,推动供应链系统化组织、专业化分工、协同化合作,实现集中采购、共享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金融服务等功能集成。积极培养具有全球供应链组织能力的“供应链管理型”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载体提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提升高端商务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法律服务、评估检测、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会展经济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建设一批国际一流商务服务集聚区。加快发展会展经济,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会展、大型会议、高端论坛,进一步提升江苏发展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全球苏商大会、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世界运河城市论坛等影响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综合性会展业发展平台,建设一批国际化会展中心城市。增强总部经济发展能级,优化总部经济发展布局,积极发展楼宇经济。(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现代物流枢纽布局。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航空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创新发展供应链物流、快捷物流、精益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着力提升枢纽网络服务能级和物流主体国际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以南京都市圈多类型国家物流枢纽叠加优势为物流枢纽增长极,以苏锡常通和徐连淮物流枢纽组团为两翼,以省级物流枢纽为支撑,形成“一极两翼多节点”的物流枢纽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生产性服务业优质发展平台。积极创建标杆示范城市,支持南京、苏州等市建设生产性服务业标杆城市。深入推进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建设,加快重点项目布局、科技资源导入、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制度试点落地。积极构建集聚示范区产业生态体系,鼓励同区域、跨区域集聚示范区实现产业链动、空间联动、业务互动。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扩能现有平台,加快培育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合作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品牌塑造,提升江苏生产性服务业整体竞争力

(一)完善全产业链工业设计体系。推进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建立“设计+”价值提升体系,支持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积极培育智能设计、虚拟设计、集成设计、众包设计等新业态。深入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工业设计“五名”工程、“工业设计进千企”专项行动,办好“紫金奖”工业设计专项赛。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等公共服务平台,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建江苏生产性服务业特色品牌。开展“江苏精品”品牌认证工作,形成一批生产性服务相关产品、企业、行业品牌,支持和指导设区市加快区域品牌建设。推动国内外知名生产性服务业品牌在江苏集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收购、兼并、参股国内外知名品牌。实施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实施两业融合品牌发展计划,创建一批两业深度融合知名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持续扩大品牌综合影响力,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品牌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实施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质工程,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创建一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形成一批国内领先、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体系,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服务标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放合作,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一)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实施数字贸易提升计划,深化南京、苏州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梯度培育一批数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打造全国数字贸易发展新高地。加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引进力度,鼓励和支持本土服务企业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带动江苏服务叠加标准、技术、产品共同走出去。搭建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多层次国际交流合作平台,高效配置全球人才、技术、品牌等核心资源,争取落地一批高端化、国际化、规模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重大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服务业全方位开放。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综合

交通体系拓展计划、国际产能合作深化计划、“丝路贸易”促进计划、重点合作园区提升计划、人文交流品牌塑造计划,扩大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示范引领效应,建成一批服务业对外开放强支点。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保税功能载体优势,围绕综合保税区培育研发设计、维修检测、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在区内设立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中心。积极争取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科技服务、金融服务、数字服务等领域先行先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健全产业发展支持体系。构建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协调推动机制,充分发挥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牵头组织落实推进全省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制度,加强年度发展进度分析,按季度监测分析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运行态势,跟踪研判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向变革和重大风险波动等情况。完善产业链服务体系,围绕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建立对应政产学研对接联系平台及专业高效的服务平台,积极打造重点产业专属政策组合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试点示范推广制度。建立生产性服务业经验案例推广机制,试点单位和各地定期报送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模式创新、政策服务等优秀典型案例,不断总结完善改革创新试点的成功经验,形成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可复制经验做法,切实增强先发地区样板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补足补齐后发地区技术、经验和资源短板,全面提升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均衡发展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要素支撑保障体系。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苏服贷”“苏

信贷”“苏贸贷”等普惠性金融产品作用,吸引撬动社会资本进入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强化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保障,探索采用符合两业融合特点的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改革,鼓励采取盘活存量土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大力引进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专业人员和团队,加强人力资本金融创新平台和人力资源与资本市场建设,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制造服务业数据资产名录,探索建立数据确权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健康发展良好生态。深化服务业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深化跨界融合发展、推进服务政策精准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建立健全生产性服务业尤其是新业态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在营商环境建设和监管模式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水平,凝聚部门、专家、智库等合力共同解决影响产业发展的技术、模式、要素等共性问题。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制度,开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指数等研究。(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免于办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2〕4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9日

江苏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进口产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以下简称“CCC免办”)审核和监管工作效率,服务全省贸易便利化,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等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国家认监委“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家CCC免办系统”),向江苏省内市场监管部门申请CCC免办业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CCC免办申请单位”),申请、使用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试点期间,本办法只适用于试点地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以下简称

“CCC免办便捷通道”),是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的举措。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在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的指导和支持下,负责本省CCC免办便捷通道的统筹管理。

具备国家CCC免办系统审批权限的各级市场监管局在省市场监管局业务指导下,负责本辖区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申请CCC免办的产品,应当是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产品:

- (一)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 (二)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 (三)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 (四)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五)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 (六)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六条 鼓励追溯体系完善、CCC免办业务较为频繁的单位申请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申请单位具体条件如下:

- (一)注册或者经营地在江苏省;
- (二)已办理2年(含)以上CCC免办产品进口业务,最近1年办理CCC免办进口产品业务50批次(含)以上;
- (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2年内查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其他失信联合惩戒信息。

第七条 申请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CCC免办便捷通道申请表(附件1);

(二)CCC免办产品清单(附件2);

(三)法人和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基本概况、CCC免办产品追溯制度情况,2年内CCC免办产品申请、使用和后续管理情况,2年内信用记录情况等);

(五)诚信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承诺书(附件3)。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申请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对申请单位和申请材料作初审,符合条件的推荐至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对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进行复审(必要时赴现场核实),符合要求的,报请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审核并授权开通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

第九条 获准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可用总局给予的指定帐号在国家CCC免办系统中自助办理CCC免办业务,并即时获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无需经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审核批准。

第十条 CCC免办便捷通道每次使用期限为1年。需要延续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的,应当在权限到期前三个月向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和申请流程参照本操作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局递交变更申请:

(一)CCC免办产品清单需要调整的;

(二)法人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法人名称、注册地、经营地、法定代表人等);

(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对变更申请进行初审后报省市场监管局,由省市场监管局报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调整便捷通道相应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每年对辖区内CCC免办便捷通道

使用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报省市场监管局。

第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局发现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由省市场监管局报请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暂停便捷通道使用权限;情节严重的,由省市场监管局报请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取消相关单位的便捷通道使用权限;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申请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

- (一)无法持续满足CCC免办便捷通道申请条件的;
- (二)申报材料应报未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 (三)不属于CCC目录内的产品通过CCC免办系统申报的;
- (四)未按承诺使用或处理相关CCC免办产品的;
- (五)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不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六)其他不适合继续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的情况。

第十四条 被暂停便捷通道使用权限的单位,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

被取消便捷通道使用权限的单位,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

第十五条 本操作办法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9日。

- 附件:1. CCC免办便捷通道申请表
2. CCC免办产品清单
3. 诚信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承诺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规定》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2〕5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规定》已经2022年12月8日省市场监管局第3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规范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保护企业名称合法权益，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名称争议是指企业认为已经登记的其他企业名称与本企业名称近似，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规定所称的申请人是指提起企业名称争议的企业，被申请人是指被提起企业名称争议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名称争议由被申请人的当前登记机关负责处理，登记注册部门负责承办，由法制部门对处理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被申请人的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就企

业名称争议作出行政裁决(以下统称企业名称争议处理)。

第四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在先合法权利、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二章 名称争议的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企业名称争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第六条 申请人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请求、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

第七条 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名称争议申请书;
- (二)被申请人名称侵犯申请人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三)委托代理的,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争议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登记机关、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和法律依据等内容,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作为副本)。

申请人书写确有困难,或者有特殊需要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申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当场记录,经申请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核对内容无误后由其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第八条 本规定第七条第(二)项中的证据材料可以包括:

- (一)证明名称在使用中已经产生公众误认或混淆的事实材料;
- (二)证明申请人享有登记注册在先权利的材料;
- (三)证明申请人名称具有显著性以及知名度的证明材料;
- (四)证明名称争议双方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渠道、方式,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类似程度的材料;

(五)证明被申请人具有利用他人商誉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故意的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编制证据目录,标明证明事项。

第九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以下简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撤回企业名称争议申请。

第十条 企业名称争议申请不符合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内容不属于企业名称争议的;
- (二)争议名称不属于名称争议处理机关管辖的;
- (三)申请人不是争议企业名称权利人的;
- (四)无明确的争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五)被申请人被吊销或者注销的;
- (六)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名称争议申请或者对争议名称作出判决的;
- (七)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或者主动申请撤回争议申请后,再以相同的理由提出名称争议申请的;
- (八)同一申请人以相同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针对同一个企业名称再次提出名称争议申请的;
- (九)其他情形。

不予受理的,争议处理机关应当出具《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和相关证据材料。争议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和相关证据材料的,不影响争议处理机关的审查。

第三章 名称争议的调解、审查和决定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机关审理企业名称争议案件,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没有争议的,争议处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审理。

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有争议的,争议处理机关应当公开审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不予公开或者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并经争议处理机关审查同意的除外。

争议处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争议处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材料后,可以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应当履行;自受理名称争议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争议处理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作出行政裁决。

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自受理名称争议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裁决。

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住所等基本情况;

(二) 争议的主要事实;

(三)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四) 调解达成协议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调解书应当有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印章。争议处理机关应当依法将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机关对名称争议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争议双方的经营范围;
- (二)争议双方名称的显著性、独创性;
- (三)争议双方名称的持续使用时间及相关公众知悉程度;
- (四)争议双方名称是否足以造成了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 (五)是否有利用或者损害他人商誉的故意;
- (六)被争议的企业名称属于自主申报登记的,申请人的名称是否在相同相近风险提示中已明确告知;
- (七)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询问双方当事人或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取证。

调查核实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可以对询问笔录提出修改和补充,经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机关经审查,认为争议理由成立的,依法裁决被争议名称停止使用;争议理由不成立的,依法驳回争议申请。

第十八条 所涉及的名称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或者终结审查程序。

企业名称争议中止审查的,争议处理机关应当向争议双方说明理由,并在中止审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通知送达当事人。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争议裁决作出前,可以书面向争议处理机关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争议处理机关认为可以撤回的,终结争议审查程序,应当向争议双方说明理由,并在终结争议审查程序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通知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条 企业名称争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应当撰写《企业名称争议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局长审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由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企业名称争议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名称争议的来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名称争议处理的起止时间、认定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和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机关作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并加盖争议处理机关单位公章。争议处理机关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情况;
- (二)争议的事实;
- (三)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 (四)处理依据和决定的内容;
- (五)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做出名称争议处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四章 名称争议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应当执行争议处理机关做出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认定被争议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的《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登记注册部门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对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名称争议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名称争议处理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企业名称与商标专用权或者公平竞争之间的权利冲突,按照《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规定》即行废止;《省工商局关于企业名称强制纠正工作规范的通知》和《省工商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争议案件协同处理的试行意见〉的通知》中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2.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3.企业名称争议答复书
4.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
5.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2〕3号

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省局组织对2020年印发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试行)》(苏药监规〔2020〕1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范》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4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职权,规范行政处罚程序,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省局依职责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稽查处、各职能监管处和检查分局是行政处罚案件的承办机构(以下统称办案机构),均以省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文书规范。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遵循调查与审核相分离的原则。

办案机构负责案件线索的核查、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告知、文书的制作与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结案和归档等工作。政策法规处是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机构,负责组织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听证、执法监督工作。

第二章 分工与管辖

第六条 稽查处负责组织、指导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其他需要由其直接查办的重大案件,并对案件查办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各职能监管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发现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书面移交相应的检查分局或者稽查处进行查处。职能监管处移送检查分局的,应当一并通报稽查处。

各检查分局依职责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因案件查处具体承办发生争议的,由稽查处提出建议报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指定办案机构。

第八条 办案机构发现所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省局管辖的,应当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

第九条 办案机构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可以先行通报司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和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

息以及投诉举报人的信息、举报办理情况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办案人员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十三条 办案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决定;省局各分管负责人的回避,由省局主要负责人决定;省局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办案机构负责人决定。

除当场决定外,回避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申请或者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第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按照下列原则履行有关事项的批准手续:

(一)根据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对外法律文书和涉嫌犯罪案件批准或者不批准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由省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二)稽查处承办的案件中除应当由省局主要负责人批准的外,由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批准;

(三)检查分局承办的案件中除应当由省局主要负责人批准的外,未经听证程序的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由分局负责人批准;经听证程序的,按照本规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前的有关事项(不含听证环节事项)由分局负责人批准,但该处理决定由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批准。

第十五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按照省局《关于启用执法专用章的公告》的规定使用行政执法专用章。

第十六条 办案人员进行案件调查时,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除当场作出责令改正决定的外,应当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后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期限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等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等没有规定的,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二节 立案

第十七条 办案机构应当对下列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进行核查:

- (一)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 (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
- (三)上级部门(机关)交办或者下级部门报请查处的;
- (四)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途径发现的。

第十八条 办案机构应当自发现或者收到本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的线索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但是,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检验、检测、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但有第二十条第一款情形的除外: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 (二)依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省局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符合立案条件的,经办人员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报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决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对正在发生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查处,并在查处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范的规定补办立案手续。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符合不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后留存归档。

第二十一条 对实名举报发现案件线索的,有处理权限的职能监管处、检查分局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立案决定。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的案件事实主要包括: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是否由当事人实施;

(三)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方式、后果等情形;

(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以及违法物品的数量、来源、去向等基本事实;

(五)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采取纠正措施以及纠正的程度;

(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二十三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上述证据材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四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收集、调取的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六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

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办案人员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办案机构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二十八条 对与案件有关的地点、物品或者场所进行实地查看、检查、收集证据、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实地查看、检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准确、客观地记录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载明时间、地点、现场事件等内容。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可以通知当事人、证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接受询问,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载明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址以及与案件的关系等)、被询问人提供

的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实经过、后果、因果关系等)。

首次询问当事人、证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应当由被询问人提供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留存经被询问人签名确认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被询问人系当事人工作人员的,必要时索取当事人授权其接受询问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笔录(包括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下同)起始部分应当载明办案人员身份、证件名称、证件编号及调查目的等情况。

笔录应当分别交被检查人、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被检查人、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检查人、被询问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确认。经核对无误后,被检查人、被询问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印或者盖章,并在笔录终了处注明对笔录真实性的意见。办案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第三十一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案人员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进行鉴别。

第三十二条 办案人员根据需要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收集证据,实施抽样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抽样程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办案人员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经过批准。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

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有批准权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后予以返还;

(二)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及时送交检验、检测、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五条 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有批准权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拟查封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或者查封、扣押其价

值五百万元以上财物的决定的(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和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决定除外;财物价值按照规定的货值金额计算方法计算,没有规定货值金额计算方法的参照有关规定计算),办案机构应当按照省局有关规定提交法制审核并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办案机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省局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办案机构分别保存。

第三十七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鉴定的期间。检验、检测、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验、检测、鉴定的费用由省局承担。

第三十八条 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九条 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第四十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办案机构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办案机构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省局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已将财物依法先行处置并有所得款项的，应当退还所得款项。先行处置明显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四十二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四十三条 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抽样取

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四十四条 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四十六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第四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违法行为性质;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办案人员向办案机构负责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办案机构应当组织三名以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合议。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并制作案件合议记录。

第四节 审核与告知

第四十九条 审核分为案件审核和法制审核。

案件审核由办案机构负责实施,通过案件合议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参与审核。

法制审核由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案件审核后由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

(一)属于本规范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听证范围,且经过听证程序的;

(二)属于本规范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听证范围,当事人在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间未要求听证的下列案件:

1.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或者限制从业决定的;

2.拟吊销许可证件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的;

3.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三百万元以上决定的。

(三)除前两项外,案件审核中存在重大分歧等办案机构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案件,由办案机构在听证程序结束后送交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由办案机构在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间届满后送交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案件,若属于听证范围的,参照第二款规定的送审时间送交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若不属于听证范围的,由办案机构在案件审核后送交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十一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程序是否合法；
- (七)处理是否适当。

第五十二条 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三条 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依照本规范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期限。

第五十四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一)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但不需要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将行政处罚建议连同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 (二)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但需要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按照省局有关规定提请集体讨论决定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三)对于拟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应当将行政处理建议连同案件材

料、审核意见报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审查决定。

政策法规处认为送审材料需要完善或补正的,办案机构应当根据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完善或者补正。

办案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经与政策法规处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省局有关规定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或者经过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办案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或者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制作陈述、申辩笔录。笔录的核对、宣读、确认按照本规范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办案人员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经陈述、申辩、复核或者听证,不改变原告知书中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要事实、理由、依据,仅作罚款数额或者罚种从轻、减轻调整的,无需重新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但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因补充调查、纠正或者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而改变原认定的主要事实、法律定性或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重新提交调查终结报告,重新进行审核。

第五节 听 证

第五十九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第

五十五条的规定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或者限制从业；
- (二) 吊销许可证件或者批准证明文件；
- (三) 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
- (四)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政策法规处向省局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承办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期间或者不属于听证范围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因不可抗力或者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超过期间提出听证要求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要求听证意见的，办案机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告知政策法规处。

政策法规处应当自收到听证要求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提出听证主持人选并报请省局分管负责人确定；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听证员由省局分管政策法规处的负责人确定。听证主持人应当在省局公职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以及从事过行政机关法制工作的人员中确定。听证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政策法规处应当在确定听证主持人的当日告知办案机构案件的听证主持人。办案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开展听证工作。

第六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可以申请回避：

- (一)是本案调查人员；
- (二)是本案当事人、第三人或者是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
- (三)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举行。

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省局分管政策法规处的负责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连同听证笔录交办案机构。

办案机构应当根据听证笔录，结合听证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提出处理建议，连同其他案件材料送交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十四条 有关听证程序本规范未作规定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决 定

第六十五条 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不属于省局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下列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省

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一)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达三百万元以上的；
- (二)拟责令停产停业的；
- (三)拟吊销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的；
- (四)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办案机构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建议存在重大分歧的；
- (六)上级交办的；
- (七)省局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案件。

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案件，按照省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省局行政执法专用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省局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需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等决定的，应当制作相应的文书，其中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

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检验、检测、鉴定和中止、听证、公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第六十九条 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法定依据可处以下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警告;
- (二)对自然人处以两百元以下罚款;
- (三)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本规范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记入笔录。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办案人员应当采纳。

办案人员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二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省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当场送达当事人。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三)行政处罚依据;
- (四)具体处罚的内容、地点;
- (五)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省局名称、日期。

第七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在处罚决定书中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的,改正期限按照本规范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

第七十四条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办案机构集中保管,并报政策法规处备案。

第五章 执行、结案与归档

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一)当场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当场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第七十七条 除按本规范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没款。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办案机构;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办案机构。办案机构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通过办案机构向省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办案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的期限、每期应缴纳的金额以及到期不缴纳罚款时省局将采取的措施;不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办案机构也应当告知当事人。

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最后期限,应当控制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内,并预留可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合理时间。

批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办案机构应当督促当事人按照省局确定的期限和金额要求缴纳罚款。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省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八十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所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发出履行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届满六个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工作,由办案机构承担。履行催告书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强制执行申请书由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批准。在申请强制执行中,需要政策法规处协助的,政策法规处应当予以协助。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中涉及的罚没物资的管理与处理,由办案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人员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作出本规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决定的；
-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八十三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省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六章 期间、送达

第八十四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第八十五条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范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六条 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下列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省局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办案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

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送达、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办案人员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省局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省局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省局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七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办案机构;未及时告知的,办案人员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办案机构,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规范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九条 执行本规范所需的行政处罚文书样式由省局统一制定。

第九十条 本规范自2023年1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试行)》(苏药监规〔2020〕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规则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2〕4号

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省局组织对2020年印发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暂行规则》（苏药监规〔2020〕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规则》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4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决策等听证程序，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应当听证的，或者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决策需要听证的，省局应当举行听证。

省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等中依申请听证或者依职权听证，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

省局应当保障和便利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听证时充分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第四条 省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依申请听证的,政策法规处为听证组织处室。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决策等依职权听证的,承办处室(含检查分局,下同)为听证组织处室。其他职能处室、检查分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听证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听证主持人为具体组织听证工作的人员。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

依申请举行的听证,听证主持人原则上由政策法规处负责人或者省局分管政策法规处的负责人担任;依职权举行的听证,听证主持人原则上由承办处室负责人或者省局分管承办处室的负责人担任。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由听证组织处室提出人选并报请省局相关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处罚听证主持人应当持有行政执法证或者行政执法监督证。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第六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被许可人、申请听证的利害关系人及行政处罚当事人,为听证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听证第三人(以下简称第三人)。

报名参加依职权听证且经省局允许者为听证会代表(以下简称听证会代表)。

听证事项承办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听证会代表、鉴定人、证人、翻译人员等,为听证参加人。

听证事项承办人员为适用听证程序事项的审查、调查或者其他承办人员,

应当参加听证,但不得担任听证人员。

第七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代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于听证前向省局提交由当事人、第三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具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应当公正履职,保证听证参加人行使陈述、申辩、质证等权利,并对听证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程序中行使下列职责: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资格;
- (三)主持听证;
- (四)维持听证秩序;
- (五)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止,宣布听证结束;
- (六)本规则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申请听证人员回避;
- (三)出席听证或者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人的权限;
- (四)知晓拟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五)对听证笔录进行核实、补充或者修改;
- (六)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人在听证中享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听证会代表在听证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听证内容发表意见；

(二)进行质询。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会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二章 依申请听证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或者行政许可决定直接涉及行政许可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承办处室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办处室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吊销许可证件或者批准证明文件;

(三)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

(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当事人应当自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听证组织处室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行政许可因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可能被撤回、撤销,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政策法规处向省局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承办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要求举行听证且属于听证范围的,政策法规处应当组织听证。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期间或者不属于听证范围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因不可抗力或者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超过期间提出听证要求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听证告知应当以听证告知书形式作出,并包括如下内容:

- (一)拟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
- (二)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三)提出听证要求的方式、期限和途径。

第十八条 政策法规处应当自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

需要移交案件材料的,承办处室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提纲。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收到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时间、地点,并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第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听证事由、时间、地点、方式;

-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姓名；
- (四)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五)告知当事人、第三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 (六)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听证通知书须盖有省局的印章。

听证主持人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退回听证事项承办人员。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可以申请回避:

- (一)参与本行政许可审查或者参与本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的；
- (二)是当事人、第三人或者是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三)与当事人、第三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举行的。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请回避的,一般应当在听证举行前或听证当场提出;有充分理由证明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可以在听证陈述、申辩之前提出。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政策法规处报请其分管负责人决定。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决定回避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五条另行确定听证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开举行听证的,政策法规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三个工作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听证事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二十三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向到场人员宣布听证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说明事由,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宣布听证会开始;

(三)听证事项承办人员提出行政许可审查意见的依据、证据和理由,或者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以及依据;

(四)当事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事实、理由、依据和证据;

(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六)听证事项承办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就听证所涉及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互相提问、质证和辩论;

(七)听证主持人按照第三人、听证事项承办人员、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八)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在听证过程中,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询问。

与听证事由相关的证据应当在听证中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听证的;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无法当场作出决定的;

(四)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的;

(五)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由听证主持人决定。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并按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通知听证参加人恢复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中止的期间不计入省局有关事项的办理期限。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

(三)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 (四)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五)将要作出的行政决定已改变,不属于听证范围的;
- (六)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终止听证的,由政策法规处报请其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将听证终止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听证时间、地点、事由;
- (二)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
- (三)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听证事项承办人员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四)听证事项承办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处理建议以及依据;
- (五)当事人、第三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六)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询问内容;
- (七)相互质证、辩论情况;
- (八)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于行政许可听证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听证笔录连同全部案件材料移送承办处室。承办处室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拟定承办意见,按省局有关规定送法制审核,经省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于行政处罚听证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连同听证笔录移送承办处室,由承办处室按省局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等有关规定处理。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案由；
- (二) 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
- (三) 听证的时间、地点；
- (四) 听证的基本情况；
- (五) 处理意见和建议；
- (六)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依职权听证

第二十九条 对下列事项，省局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 (一) 起草、修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直接涉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起草过程中有关机关、组织或者自然人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
- (二) 作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前；
- (三) 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对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承办处室应当报请省局分管负责人。经批准后，由其会同政策法规处组织听证。

第三十一条 依职权听证的，承办处室应当在举行听证会三十日前，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听证代表报名条件等，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十日。

第三十二条 承办处室按照广泛性、代表性的原则从听证会代表报名者中确定听证参加人，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举行听证会十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三条 听证会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 (二) 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会的主要内容；
- (三) 听证会代表提问和发表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

承办处室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四)听证主持人就有关问题询问；

(五)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三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记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听证会记录经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听证参加人确认并签字后,于听证会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承办处室,作为立法、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承办处室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提出听证意见,对听证会代表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认真研究。立法事项、决策事项在报送审查时,应当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及理由作出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中的“以上”“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听证的其他事项,参照本规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省局保障听证经费,提供组织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第三人、听证会代表以及与行政事项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3年1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暂行规则》(苏药监规[2020]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苏农规〔2022〕8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厅各有关处室(单位):

《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2月16日

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处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主体具有法

定权限,处罚行为遵守法定程序。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作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过罚相当原则。对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法学法、自觉守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的年龄、智力及精神状况;
- (二)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情况;
- (三)违法行为的手段、方法、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对象、数量;
- (五)违法行为对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影响;
- (六)违法所得及危害后果;
- (七)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八)依法应当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

对于上述第(三)、(四)种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在依据相关条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不再将相关情形作为其他违法行为的从重情节。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主要情节等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量后实施处罚。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自由裁量权的适用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法制审核、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不当的,根据职责权限依法予以及时纠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江苏省农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暂行)》(苏农机法〔2010〕1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2〕9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优质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我厅组织制定《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优质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结合江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以下简称“绿优基地”)是指产地环

境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生产过程按照绿优基地建设要求,农产品质量稳定受控的生产基地。绿优基地作为绿色食品的储备基地。

第三条 绿优基地申报、建设、验收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绿优基地申报(续报)同意、终审公布和撤销。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设立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审定委员会,承担绿优基地建设评审、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绿优基地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绿优基地申报受理、材料审查和建设指导。设区市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设立工作协调机构。

第二章 申报和续报

第五条 绿优基地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六条 绿优基地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绿优基地建设申请表;
- (二)申请之日前一年内,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三)绿优基地建设技术方案,包括产地环境、品种选择、投入品管控、种植(养殖)管理、病虫害(疫病)防控、采收(屠宰)、储运、分等分级和产品检测等;
- (四)绿优基地建设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环境保护、生产管理、投入品管控、绿色技术推广、产业化开发、监督管理等一系列保障技术方案落实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绿优基地申报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申报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材料初审,初审合格的,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 (二)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现场检查、出具检查报告,检查通过的,报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三)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审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

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同意进入建设期。

第八条 种植类绿优基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产地周围3公里和上风向10公里范围内无污染源；
- (二)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不少于1万亩。地方特色、带动能力强的优势农产品,原则上不少于0.1万亩；
- (三)以1种农作物为主(轮作时,可有多种作物),同一地块不得重复申报。

第九条 养殖类绿优基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或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条件；
- (二)养殖区域符合当地养殖发展规划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域内不得申报；
- (三)畜禽养殖基地年产值原则上不低于4000万元,水产基地养殖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万亩。

第十条 绿优基地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可以提出续报申请,续报程序参照绿优基地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绿优基地续报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外,绿优基地环境、类别、面积不得发生变化,绿优基地产地环境安全监测、产品农兽药残留筛查、例行监测、监督抽检、督导检查等结果应当合格。

第十二条 绿优基地续报应当提交续报申请表、年度督导检查记录、产地环境安全监测、产品农兽药残留筛查报告。

第三章 建设期

第十三条 绿优基地建设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四条 绿优基地建设期为一年。

第十五条 建设主体应当建立绿优基地组织管理制度,包括：

- (一)成立绿优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绿优基地建设办公室,承担绿优基地组织协调、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等具体工作；
- (二)依托农业技术推广、质量监(协)管员力量,建立健全绿优基地技术服

务和质量保障队伍；

(三)统筹财政资金支持绿优基地建设。

第十六条 建设主体应当建立绿优基地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包括:

(一)采取轮作休耕等有利于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的耕作方式,推广应用农业节水灌溉技术,鼓励结合高标准生态农田和生态河道建设,稳步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

(二)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精确施药等减农药、减化肥技术,开展畜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鼓励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

(三)推进生产资料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加强秸秆机械化还田指导,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七条 建设主体应当建立绿优基地生产管理制度,包括:

(一)实施生产网格化管理,对生产单元统一编号、规范管理,每个种植类、水产养殖类基地生产单元至少建设1个示范片、2个示范户;

(二)实施档案信息管理,各生产单元建立农户(养殖户)基本信息档案;

(三)规范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追溯标签;

(四)鼓励统一品种,统一生产操作规程,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管理,统一收获。

第十八条 建设主体应当建立绿优基地投入品管控制度,包括:

(一)建立绿优基地投入品专供点,指导农户(养殖户)按照绿优基地投入品要求购买使用,对绿优基地投入品销售进行台账登记管理;

(二)实行绿优基地允许使用农业投入品公告制,在各生产单元宣传栏明示绿优基地投入品使用规范;

(三)推进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鼓励农兽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专业化统防统治等。

第十九条 建设主体应当建立绿优基地绿色技术推广制度,包括:

(一)鼓励引进、推广适宜绿色生产的种养品种；

(二)鼓励依托科研院校,建立科学试验点,针对当地生产实际开展减农药、减化肥等绿色技术与示范；

(三)持续优化绿优基地建设技术方案,以技术手册、明白纸、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宣传；

(四)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高绿色技术覆盖率。

第二十条 建设主体应当推进绿优基地农产品产业化开发,包括：

(一)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建设绿优基地,积极参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二)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围绕市场需求,培育推广适合加工的专用品种,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

(三)支持依托绿优基地,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精品品牌；

(四)加强绿优基地品牌宣传推介,推进绿优基地标识使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体应当建立绿优基地监督管理制度,包括：

(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每年组织2次绿优基地投入品销售、使用、废弃物回收检查,检查记录完整保存；

(二)鼓励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开展产地安全监测、产品农兽药残留筛查,监测结果完整保存；

(三)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体应当根据生产实际,优化绿色生产技术方案,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绿优基地农药使用应当符合《基地适用农药指南》要求,如无对应作物适用农药,或适用农药不能有效应对突发病虫害时,可临时扩大用药范围至《江苏省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联合推介名录》的农药品种；

(二)绿优基地肥料施用应当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重点流域农田化肥用

量定额》(DB32/T4230)主要粮食作物和果蔬茶化肥用量定额中推荐施肥量和绿色发展施肥量。粮油作物、果蔬茶有机氮用量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和20%；

(三)绿优基地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原则上应当符合《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要求。

第四章 验收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申请验收的绿优基地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绿优基地组织管理、环境保护、生产管理、投入品管理、技术推广、产业化开发、监督管理运行良好；

(二)绿优基地产品质量经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三)绿优基地环境、类别、面积未发生变化，未使用国家禁限用投入品，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四)绿优基地建设档案资料齐全。

第二十四条 绿优基地验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验收申请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出具的绿优基地产品检测报告、绿优基地建设技术方案、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档案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材料初审合格后，出具绿优基地投入品使用情况报告，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二)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出具同意开展绿优基地验收的说明，报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对审查不通过的，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得超过3个月，整改完成后建设主体可以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三)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审定委员会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有效期5年。验收未通过的，视情形延长建设期一年或取消建设资格。被取消建设资格的，两年内不得提交绿优基地建设申请。

第二十五条 绿优基地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发文撤销，且两年内不得提交绿优基地建设申请。

- (一)绿优基地类别、面积发生变化；
- (二)绿优基地环境无法达到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 (三)绿优基地产品农兽药残留筛查、例行监测、监督抽检等不合格；
- (四)绿优基地范围内使用国家禁限用投入品或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五)绿优基地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 (六)绿优基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第五章 管理和扶持

第二十六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应当加强绿优基地管理与扶持,统筹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公共服务等专项资金,支持和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等融合发展。

将绿优基地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跟踪监测质量,根据建设水平实施分级管理,择优推荐申报农业农村部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推进绿优基地标识使用。

组建绿优基地专家指导组,指导绿优基地及科学试验点建设,协同攻关绿色发展关键技术。

第二十七条 设区市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绿优基地质量安全监管方案,健全绿优基地监管服务体系,将绿优基地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每年至少开展4次专项监督检查,并形成绿优基地年度监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主体应当建立绿优基地长效管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产品农兽药残留筛查,每3年至少开展1次环境安全监测,并形成绿优基地建设年度工作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江苏省农业委员会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2〕10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优化专项资金使用结构,突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促进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竞争择优、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省发展改革委: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领域;制定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对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监管;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三)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一)区域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支持地方政府加强资源统筹配置,引导新兴产业集群上下游协同发展,推动创新要素向区域特色产业集聚,培育形成创新引领、特色发展、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区域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二)重大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开放技术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包括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及以上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类平台。

(三)重大产业化项目。支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供应链构建、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兴技术应用场景融合示范等项目。

(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采取定额补助、事后奖补和“拨改投”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其中:定额补助按照项目申报、评审等程序,对审定项目给予补助;事后奖补对通过验收后的重大创新类平台给予奖励;“拨改投”按《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下达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制定发布申报指南。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建立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对项目库进行滚动管理。

第八条 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统一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查,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材料,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遴选确定拟支持项目,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结合公示情况,向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由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后下达,并由省发展改革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按项目合同约定拨付专项资金。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时限及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建设,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必要时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

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资金项目检查、督导工作,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追回财政资金、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

(一)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

(二)将专项资金用于奖金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

(三)编制虚假项目申报资料,骗取财政资金的;

(四)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五)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项目预算的;

(六)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的行为。

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苏新兴产业发〔2019〕1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金监规〔2022〕1号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为规范本省交易场所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我局对《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进行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交易场所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名称中含有“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字样,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不包括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

外省交易场所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

区域性股权市场,国有产权、农村产权等公共资源领域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交易场所,不适用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省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属地交易场所的日常检查、信息报送、风险防范和处置等具体工作。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指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

第四条 根据全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安排,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交易场所的业务监管工作,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交易场所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第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合规开展业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取得相关经营资格。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交易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交易场所的交易及相关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字样或者内容。

第七条 本省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确有必要设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事项,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逐级提出评估意见后,征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一)变更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三)新设、变更交易品种,变更交易规则及交易模式；
- (四)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 (五)其他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修改章程及管理、风控制度；
- (二)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持有不超过5%股权的股东变更；
-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条 交易场所终止特定或者全部交易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逐级报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确认退出方案,在媒体上公示退出公告及处置方案,妥善处理投资者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其他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交易场所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章 合规经营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在经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二)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 (四)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六)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信贷、证券、保险、黄金

等金融产品交易。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未经客户委托、违背客户意愿、假借客户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 (二) 为牟取手续费等收入，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三) 提供、发布虚假、误导或者预测性信息；
- (四) 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 (五) 擅自将经营资格承包、出租、出借；
- (六) 其他可能危害投资者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的活动。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专业的人员配备等。

交易场所应当与股东及业务相关机构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场所等方面严格区分，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应当建立风险控制（合规）、投资者服务等部门或者岗位。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建立合格投资者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准入要求，并做好投资者风险提示、评估和教育工作，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实行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应当对接全省统一登记结算机构，实现投资者信息统一登记、保证金统一存管、交易统一结算。

投资者保证金与登记结算机构的自有资金应当分户管理，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名下的投资者保证金属于投资者所有。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保证计算机系统运行的安全、合规、稳定和高效，系统应当具备数据备份和安全保护措施，对登记、交易、结算、交割等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十七条 鼓励交易场所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明确专门的部门或者岗位，

负责投资者投诉办理、来访接待等事项。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不得存在歧义或者误导性表述。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交易场所应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半年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合规自查报告和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由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逐级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交易场所应当立即逐级报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一)交易场所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出现重大财务风险或者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

(三)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影响投资者交易;

(四)主要股东发生严重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的事件;

(五)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

(六)重大负面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

(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对交易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工作人员,要求其对被检查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二)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检查交易场所业务信息系统；

(四)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证据材料，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如有必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相关程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作。

交易场所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对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发生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尽快采取必要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交易场所引发或者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投资者群体性事件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督促交易场所按照要求整改规范、消除风险隐患、落实投资者保护机制，协调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和相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化解处置风险。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省、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风险提示、责令限期改正、取消违规交易品种、不予新增交易品种、暂停交易等监管措施。

对于拒不整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或者取缔；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交易场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按照职责依法采取调查取证措施,可以根据需要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登记主管机关、广告监督管理部门、网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同时采取监督检查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交易场所相关业务的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证券期货交易的,依照证券期货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

设立交易场所,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的,依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规定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原《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总617期）

ISSN 2096-7098



9 772096 709235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